

食堂服务协议

甲 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就餐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是建立在地位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服务事项达成的协议，本服务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事项：

- 1、承包甲方食堂厨房的正常运行保障业务。
- 2、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及要求提供就餐供应服务。正常服务项目为早中晚餐，如有变化，乙方按甲方通知的要求执行。
- 3、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符合餐饮相关要求，确保餐饮卫生安全。
- 4、菜品供应按甲方要求执行，每周五将下周食谱报甲方审阅，乙方按甲方确定后的食谱供应早、中、晚餐。
- 5、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蔬菜、肉食、干调等原材料的质量查验入库保管工作。乙方须对入库食材外观、感官、包装、保质期进行查验，发现变质、过期、感官异常食材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不得使用问题食材。
- 6、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区域内卫生管理。
- 7、食堂、厨房等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
- 8、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保养。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况，如发现乙方与员工在支付报酬等方面存在问题并拒绝履行纠正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及考核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实施奖励、扣罚以及有权审核乙方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进行更换;对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缺岗有权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岗位人员。

(4) 对乙方的节约用水用电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日常食品原材料。

(2) 甲方需根据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设施、场所、用具,以便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满足就餐需求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并有权利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增加或更新设施设备。

(2) 有权对甲方在监管过程中的不合理行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不合理行为向甲方提出投诉。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作业流程,严格食品加工、烹饪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食品留样等工作。

(2) 乙方要建立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各岗位职责,建立完整的加工制作食品留样制度、卫生消毒、环境清洁、就餐管理、工作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确保餐厅厨房管理运行的每个环节有制度支撑。管理制度须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报酬等。如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形,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代为垫付,垫付金额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清理打扫甲方市行餐厅厨房区域(主要是后厨操作间、库房),及时清运、处理垃圾,保持餐厅厨房的良好卫生环境。

(5) 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承担劳务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餐厅管理规定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人员, 且不得影响职工餐厅的正常营业。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服从甲方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 无犯罪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6) 乙方负责厨房厨具设备的使用维护,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失造成的, 不在此限。

(8) 乙方(且乙方在此保证其员工)不得在管理区域内利用本区域的任何设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命令或任何行政司法机关要求禁止或限制从事的活动,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9) 乙方在履行厨师团队劳务服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防火、防盗、保密、秩序维护、节约能源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每月对餐厅厨师服务团队进行服务、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11) 乙方必须为甲方节约成本, 不能浪费, 并认真保持卫生洁净, 食品安全。

(12)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 保证派出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酬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交通费、通讯费等, 负责其派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问题, 并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法定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担因疏于管理或违规运行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事故而引起的损坏、报废、其它伤害等所有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担派出人员违法违纪的法定责任; 承担因用工或工资发放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纠纷等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及可能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 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 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方式: 乙方凭借自身的餐饮服务、管理技能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该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乙方负责保持餐厅所有库室场所干净整洁,灶台、炊具、案板、餐桌等清洁无垢,摆放整齐,地面无油污、无味、无杂物。餐厨具应坚持每餐清洗消毒,每日对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等进行通风消杀。采购、存放、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制度,食品加工制作应严格操作流程,做好食品取样、留样,做到分线加工、生熟分开。肉类、水产品和蔬菜原材料,应分水池清洗、分器皿盛放、分案板(刀具)切配,不得混用,防止交叉污染。加工使用过的操作台、案板和容器,必须及时清洗消毒,使用过的刀具须置于专用工具柜内上锁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4) 乙方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相邻周食谱菜品更新率不低于30%,就餐菜谱交与采购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严格控制成本,科学合理制定食谱,并按食谱按质按量完成每天菜品及主、副食制作。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开封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食品健康卫生相关从业要求;保持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将相关印证材料交于甲方,食堂从业人员一旦患上传染性疾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成渗性皮肤病等)不得从事食堂食品加工及相关工作;非餐厅工作人员严禁擅自进入食堂操作间。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7)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 保证饭菜足量、优质, 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8)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 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甲方有重大保障任务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增派人员、调整供餐模式, 相关人员成本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 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9) 为确保食品安全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乙方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0) 乙方在服务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 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 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 延长其使用年限。

(12) 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克扣食材或者变相谋取利益。

(13) 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安全工作, 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防止被盗、投毒, 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4) 乙方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 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15)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服务, 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切配 2 名、面点师 1 名、勤杂工 1 名, 前厅主管 1 名, 服务员 1 名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 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 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 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乙方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 乙方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第五条 双方各项费用的支付:

1、乙方需开立结算账户用于转账结算服务费。

提供账户全称: 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开户行：411109999011003066992

2、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每年金额约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499980元)。按月支付，每月41665元。

该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体检、培训、工具耗材、设备日常保养、安全管理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每月按照其实际服务项目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规定发票后，采用转账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证实，乙方又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免除自己责任的。除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出现劳动纠纷，导致乙方员工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3、厨房厨具设备使用维护维修不及时，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按价赔偿；

4、发现乙方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克扣食材或者变相谋取利益的；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扣除劳务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其他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双方就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 3、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并追责。
- 4、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可以提前3天通知乙方直接解

除该服务合同。

第八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且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因下列情形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1、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危害甲方安全，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被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查处并下达停业通知，给就餐者造成重大伤害等方面的行为。包括：与就餐者发生冲突，致就餐者受伤的、因不当操作造成爆炸、火灾等导致甲乙双方蒙受严重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蓄意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其他财产的、严重盗窃、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的行为。

2、乙方擅自将服务场所转包给他人的。

3、乙方无故停止供餐的。

4、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减少、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承揽服务管理工作或甲方权益的行为，应当提前至少二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本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协议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0371-22260032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15333183372

2026年9月30日

